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2020年第5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86-1941Q3532763Z）第13包”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57号

被投诉人1：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26号

被投诉人2：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瑞力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里二区6号楼512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质疑事项招标文件中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系统等产品参数中标产品不符合的质疑答复不满意，认为采购人没有监督代理机构对质疑做出严谨求证。为此，于2020年2月10日向本机关投诉，经补正，本机关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本机关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延财采投[2020]第5号投诉处理

决定书。

三、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本局决定驳回投诉。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0年4月16日

